

# 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处文件

研处字〔2018〕22号

---

## 关于2018年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北京农学院硕士生导师遴选管理办法》（北农校发〔2015〕6号），经研究生处研究，拟开展2018年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一人员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、领域），或同时申请一个一级学科和一个专业学位类别、领域。

二、对于在原单位已具有硕、博士导师资格的引进人才或调入人员，审核时也需要填写《北京农学院招收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表》，并通过导师资格遴选程序进行审议。

三、请各学院认真做好所属学科、领域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相关工作，并于2018年9月17日前，以学院为单位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《北京农学院招收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表》（见附件1、2）一式2份（含电子版）、《2017年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（含电子版）及相关证明材料交到研究生处。

---

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处

2018年9月10日印发

联系人：高源 张芝理

电 话：80796367

附件：

1. 北京农学院招收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表(校内人员使用)

2. 北京农学院招收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表(校外人员使用)

3. 2018 年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汇总表

研究生处

2018 年 9 月 10 日